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7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煒展

林俊龍

被告 柯詔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2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9,943元、新臺幣400,2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01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向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
02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9年1月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
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
04 （目前為2.295%）機動計算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
05 法計算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給付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
07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08 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已
09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9,943元、40
10 0,20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未置
11 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①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19,943元，及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5月9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15 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
16 約金；②被告應給付原告400,207元，及自114年1月8日起至
1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
18 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19 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
20 算之違約金。

2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22 述。

2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4 (一)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及其他約定事項、
25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5-17頁）為
26 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7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
2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
29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30 (二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31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本金19,943元、400,20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屆至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又上開本金19,943元部分，原告固請求被告自113年5月9日起給付違約金，惟被告未履行繳款之日期為114年4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違約金之起算日應為逾期繳款日之次月次日即114年5月9日起算，方為適法，是原告請求114年5月9日以前之違約金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9,943元，及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②被告應給付原告400,207元，及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莊金屏